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  **CGN**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度報告
- (4) 201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19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6) 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 (7) 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8) 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9) 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乎何者適用)；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緒言	5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三、普通決議案	6
第一部分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8
第二部分	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0
四、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境內註冊發行人人民幣債券	1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	19
五、年度股東大會	20
六、推薦意見	21
七、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24
附錄一：一般資料	I-1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或「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那希志先生、胡喬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2014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2020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9年3月12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董事長)

譚建生先生

施兵先生

鍾慧玲女士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18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 年度報告
- (4) 2018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19 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6) 續聘2019 年度核數師
- (7) 2019 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8) 持續關連交易－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9) 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4月9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第二部分：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股份。

三、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及股本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寄發的2018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在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寄發的2018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18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寄發的2018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寄發的2018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定了2019年度本公司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及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公司2019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2.6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人民幣227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固定資產採購與更新改造、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投資、科技研發投入和資訊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5.6億元，用於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備用池人民幣2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

董事會函件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19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8年度核數師，分別負責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聘請期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繼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負責公司境內及境外審計，聘請期至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19年度核數師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本公司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公司擬訂了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張善明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譚建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 事 會 函 件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鍾慧玲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勇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50 萬元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45 萬元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65 萬元
陳遂	監事會主席兼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楊蘭和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 15 萬元
陳榮真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 15 萬元
朱慧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上述所載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第二部分：

8.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i. 緒言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6年之補充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發出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12日審議並通過本公司與中廣核簽訂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議案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根據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工程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列作其中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通函現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詳述如下。

中廣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2日與中廣核訂立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在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及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前提下，該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下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應用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載於(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預算編製方法》；(i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iv)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v)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v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及(v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子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管理費率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管理費率一般處於10%左右的水平。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定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定價格原則制定的，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件或更佳條件進行，亦會嚴格執行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政策，並不定期的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利潤屬合理水平。

倘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iii.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相比較

與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相比，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修訂為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

iv.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2017	2018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及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約	385.24	812.86	1,158.8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就工程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較已審批年度上限較低，主要由於核電項目的發展較原預測緩慢，原預測中金額較大的惠州項目、鹹寧項目等的實際發生金額較少。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2022
本集團收取／應收中廣核				
集團的費用總額	13,083.65	24,992.72	21,275.15	11,969.83

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個年度的就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主要由於(i)國家有關政府機構於過去兩年核准了較多的海上風電項目，其中中廣核集團承攬

董事會函件

的海上風電項目預計將於近幾年陸續開工建設，導致其對海上風電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及(ii)海上風電項目的建設週期相對較短，建設週期內有關費用的結算較為集中。

上限基準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廣核集團業務的發展而預期對未來年度工程服務的需求，其中已考慮到國家監管機構對核電項目的審批進展，以及中廣核集團其他非核電項目的新增需求，特別是上文所提及的海上風電項目；(iii)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期新工程服務合同的估計合同價值和支付安排；及(iv)因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需求的估計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4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4,99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1,909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亦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9,473百萬元，其中新增的海上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可能達到2682MW，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佔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增加的需求約99.9%；及(ii)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惠州項目、境外核電項目的實際進展較原預期慢，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較原預期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9,699百萬元；
- (b)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24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主要由於海上風電項目建設週期較短，部分裝機容量更小的項目接近尾

聲，在2021年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3,745百萬元；及(i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項目、惠州項目的建設進程在開工後會有明顯提升，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680百萬元；

- (c)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70百萬元，即約人民幣9,782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主要由於海上風電項目建設週期較短，部分裝機容量較大的項目接近尾聲，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2,454百萬元；及(ii)中廣核集團的惠州項目預計進入建設高峰期，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

v.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董事觀點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6年完成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收購後，對外提供工程服務成為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鑒於(i)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及管理經驗，通過多年的合作，我們能夠持續提供令中廣核集團滿意且具備所需標準及品質的核電工程服務；(ii)我們正在建設及管理核電三代技術華龍一號的示範項目，有利於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對三代核電技術的應用能力；及(iii)我們對核電專案的建設及管理經驗也可應用於非核電專案的工程建設中，能滿足中廣核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綜合以上原因及裨益，我們將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董事觀點

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及新交易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定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通函日期，中廣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vii. 董事會批准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董事認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經計及有關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制訂的方法及程序、以及現有適當內部控制措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0%)，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在本公司擁有的股東權益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第五節「年度股東大會」及本通函的附錄一中。

四、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

董事認為，根據核電項目具有投資支出大、建設及回收週期長的特點，本公司債務融資以長期銀行貸款為主，債券融資可作為本公司融資的有利補充。鑒於本公司註冊的5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額度已到期，100億元中期票據額度將於2019年8月到期，且當前債券市場利率處於近兩年來低位，為繼續確保本公司直接融資管道暢通，不斷增強本公司資金保障能力，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效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中長期債券，並擬根據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人民幣債券：

- (i) 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超短期融資、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
- (ii) 發行額度：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可分次核准或註冊、分次發行；
- (iii)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iv) 發行利率：結合具體發行期限及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 (v) 發行期限：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vi) 發債募集資金用途：償還公司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及
- (vii) 擔保方式：無擔保。

本公司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計畫已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債券，並在註冊／或核准額度有效期內發行。同時，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決定及處理有關落實上述建議發行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上述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 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9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0%)，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工程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b) 訂立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函件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吾等經考慮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數據、事實和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服務(定義見下文)及其各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服務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簽訂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簽訂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作為補充協議的延續，貴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與中廣核訂立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應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工程前期工作服務；(ii)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iii)工程項目管理服務；(iv)工程總承包服務；(v)招標代理服務；(vi)物項銷售；及(vii)其他工程服務(統稱為「工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20%，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工程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5%，故 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 (i)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 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 (ii) 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 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 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通函。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就 2020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發表意見之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聲明、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表達之陳述。吾等已審查(其中包括)(i)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iii)通函；及(iv)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對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 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擁有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廣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工程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廣核及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u>50,827,919</u>	<u>45,633,454</u>
毛利	<u>21,691,294</u>	<u>19,820,854</u>
年度利潤	<u>13,681,677</u>	<u>12,724,188</u>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貴集團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 貴集團上網電量、電力銷量、機組整體發電利用小時數以及建築安裝及設計服務增加所致。

1.2 中廣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 工程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i) 貴集團在核電項目的建設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能夠持續提供符合要求的標準和質量要求的核電工程服務，且使中廣核集團滿意；(ii) 貴集團正在為中廣核集團建設和管理第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示範項目，該項目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設計和應用第三代核電技術的能力；及(iii)其核電項目的建設和管理經驗亦可應用於非核電項目的工程建設，可滿足中廣核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為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參與若干中廣核集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核電站建設項目及非核電站建設項目。因此，通過訂立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將會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入。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聯合頒佈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十三五規劃」)，核電的用電規模自2010年的11,000,000千瓦增加至2015年的27,000,000千瓦，年增長率約為19.7%，計劃2020年核電的用電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58,000,000千瓦，年增長率約為16.5%。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1月聯合發佈的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風電累計發電能力將增加至210百萬千瓦，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上風電發電能力將增加至5百萬千瓦。誠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0月聯合發佈的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所述，清潔能源發電能力於2018年將超過100億千瓦，202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500億千瓦，較2018年增長500%。因此，政府政策支持核能和其他清潔能源產業。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妨礙 貴集團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關連方提供服務。因此，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前提是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價格。

經考慮(i)由於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的長期關係，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入；(ii)中廣核集團在項目方面對工程服務有潛在需求；(iii)清潔能源及核能的需求呈上升趨勢；及(iv)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前提是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價格，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即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與中廣核訂立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並應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工程前期工作服務；(ii)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iii)工程項目管理服務；(iv)工程總承包服務；(v)招標代理服務；(vi)物項銷售；及(vii)其他工程服務。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或代價將參考以下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現主要載於(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預算編製方法》；(i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iv)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v)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住建部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v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及(v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該等價格主要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以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價格。

-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子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管理費率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管理費率一般處於10%左右的水平。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僅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前期工作服務以及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未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其他工程服務及進行任何物項銷售。我們已就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五類工程服務的定價原則開展以下工作：

- 對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以及工程總承包服務， 貴公司代表告知上述服務的付款安排為預付款及進度款。進度款按項目的預計進度計算，須與中廣核集團達成一致。在項目的某個階段完成後， 貴公司將計算產生的成本加管理費。 貴公司代表告知，上述付款安排屬核電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慣例。我們已獲得並審核(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工程前期工作服務發票金額最高的五張發票；及(ii)兩張發票，其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所有發票。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上述合約的成本是根據(i)政府規定價

格；(ii)政府指導價格；及(iii)獨立第三方報價計算，而管理費按 貴公司代表告知的根據國家能源局就核電廠建設相關價格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的政府規定新建電廠管理費用計算。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工程前期工作服務以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就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而言，我們已獲得並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開具金額排名前五的發票。選定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票為提供研究服務的發票。對於與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的研究服務，費用根據政府規定單價(根據國家能源局就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費用發佈的《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對於與項目初步評估相關的研究服務，費用根據在此類服務方面適用於 貴集團客戶的內部定價標準釐定。對於其他研究服務，費用根據實際成本加管理費釐定。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僅向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同時管理費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此外，就選定的2017年其他研究服務而言，僅確認了實際成本，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服務仍在進行中。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將於服務完成後計算管理費。選定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票為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發票，發票費用按人工時間及小時費率並參考市價計算。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就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而言，我們已獲得並審核三張發票，其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該服務的所有發票。上述有關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發票的價格根據(i)與工程服務有關的成本(參考政府規定的價格)及市場價格；及(ii)管理費(與管理服務相關之成本以及利潤)。經 貴公司代表告

知，管理費率乃根據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自服務項目的歷史成本及收益釐定。所選發票的管理費參考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服務項目的管理費以及所選發票項目的獨特性。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一 就招標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已獲得並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發票金額最高的五張發票。上述招標代理服務發票的費用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招標代理服務價格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所載的政府規定價格釐定。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招標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核數師已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致函(其中包括)涉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由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彼等並未注意到導致彼等認為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

慮及(i)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服務定價符合補充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ii)根據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集團提出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 貴集團將落實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從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一步討論見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我們認為根據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批准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已收/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費用	385.24	812.86	1,158.80	13,083.65	24,992.72	21,752.15	11,969.83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經慮及(i)與中廣核集團之間有關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總容量約2,682兆瓦)的潛在業務；(ii)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建設期介乎約24個月至36個月；以及(iii)上述項目的預期開工日期在2019年期間， 貴公司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尤其2020年及2021年)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如下因素：

i) 就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已收的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與 貴公司代表所討論者，發電站建設(特別是核電站建設)與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相比，需要專業精神、專有技術、相關知識及大量資本。因此市場從業者的數量相對有限。綜上所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會參考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價格基準及一般付款安排。

ii) 鑒於中廣核集團的業務發展，未來數年對工程服務的預期需求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參與並將為中廣核集團的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服務或工程服務相關作業，包括(1)進行中的國內核電站建設項目；(2)非核電站建設及相關作業；(3)潛在國內核電站項目的籌備工作；(4)與核電站建設有關的技術支持服務；(5)招標代理服務；及(6)非能源建設服務。

(1) 進行中的國內核電站建設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及與 貴公司代表所討論，中廣核集團兩個進行中的國內核電站建設項目(即蒼南項目及惠州項目)落後於施工進度。根據中廣核集團最新的施工計劃， 貴集團預期該兩個項目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取得重大進展。吾等已審閱(i)上述兩個項目的預計施工進度；(ii)上述兩個項目的協議及進入付款性質的付款計劃；及(iii)就以上兩個項目的施工進度報告，以評估上文所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2) 非核電站建設及相關作業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中廣核集團兩個進行中的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總容量為616兆瓦)預計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完成。此外，中廣核集團擬委聘 貴集團為中廣核集團總容量約2,682兆瓦的若干海上風力發電站進行工程作業，已獲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預計於2019年開工建設。已開展及將予開展項目的付款計劃已提前進行或將進入付款程序。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建設週期通常介於約24個月至36個月之間，具體取決於電站容量。 貴公司代表告知，上述各項目的估計總建設價格乃基於其容量要求作出，每1兆瓦的估計單價乃參照 貴集團過往所處理的中廣核集團項目釐定，將採取預付建設款及按進度付款的方式。 貴集團亦將主要在陸上風力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方面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其他工程勘察及設計服務。此外， 貴集團亦將為中廣核集團的光伏發電站提供的服務，預計於2019年開工建設，並將於2022年收取餘款。吾等已審閱(i)進行中的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合約；(ii)總容量約2,682兆瓦的若干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的批文；(iii)工程勘察及設計服務協議；及(iv)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光伏項目的批文，以評估上文所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3) 潛在國內核電站項目的籌備工作

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國內核電站項目的籌備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服務。若干項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貴集團擬參與更多有關中廣核集團潛在項目的籌備工作。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服務的費用乃參照政府規定的單價、內部定價標準或實際成本以及取決於不同種類研究服務的管理費用作出。吾等已審閱(i)進行中籌備工作的合約；及(ii)《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以評估上文所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4) 與核電站建設有關的技術支持服務

誠如與貴公司代表所討論，貴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人員，為海外電站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設管理。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就若干業務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方面的服務，並將就更多業務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磋商。報價乃參照(i)政府規定的單價；(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參考合約價格；及(iii)估計總工時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與中廣核集團的現有合約；及(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參考合約價格，以評估上文所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5) 招標代理服務

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中廣核集團已獲得更多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的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未來幾年對招標代理服務的需求將增加。投標代理服務的估計金額主要根據政府規定的價格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現有合約；(ii)《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法》；(iii)招標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對海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批文，以評估上文所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6) 非能源建設服務

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非能源建設服務主要為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儲存設施承包服務、加速器產業園基地研究報告及設計服務以及加速器工廠設計服務。一個儲存設施承包服務項目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0年前完成。誠如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中廣核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團通常委聘 貴集團每年提供一個加速器產業園基地研究報告及設計服務、一個加速器工廠設計服務及相關服務，因此， 貴集團預計中廣核集團對非能源建設服務的需求將在未來數年內穩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現有合約；(ii)過往交易金額，以評估上文所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現有及潛在業務以及以上6種工程服務各自的歷史付款安排)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審慎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或許仍為有效的假設所估計，故並不代表根據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根據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提供的實際工程服務將如何與各建議年度上限密切相關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5.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及實施指引，其中載有進行關連交易的指引及 貴集團責任部門的職責。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而董事會秘書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保上限不會被超出。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應定期檢討關連交易的管理。

貴公司的代表告知，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應在訂立交易前將工程服務金額錄入審批系統。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負責人將比較工程服務餘額與年度上限，並將比較工程服務定價原則與相應定價原則。即將訂立的工程服務在訂立之前須經 貴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批准，從而使之不會超過上限，且符合定價原則。我們已獲得並審閱一份有關2018年工程服務的審批時間表樣本，並注意到該樣本載有上述資料。

此外，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實施，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的框架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56條2017年年報所述的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函件稱(其中包括)，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任何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相關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定價格原則釐定，則 貴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 貴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下進行，且亦將嚴格執行 貴集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政策，並不定期地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利潤屬合理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0年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此對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獨立股東就此對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2019年4月9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76,641,375 股 內資股(L)	85.10	64.20
廣東恒健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8,512,500 股 內資股(L)	10.00	7.54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1,024,102,000 股 H 股(L)	9.17	2.25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393,893 股 ⁽³⁾ H 股(L)	5.21	1.28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其中3,914,000股H股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張善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總經理、董事
高立剛先生	執行董事	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
譚建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施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廣核(作為買方)於2019年1月4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向中廣核出售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10億元；
- (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與福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作為發包人)於2019年1月4日訂立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安排。據此，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向福

- 建寧德第二核電有限公司提供福建寧德核電廠5、6號機組前期階段的工程總承包服務，預計總價款不超過468,921萬元；
-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與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東電網有限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2019至2023年為其五年向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增加供電的安排。據此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有關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 (e)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及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向中廣核收購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向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中廣核電力銷售有限公司100%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2.6805百萬元(可按該協議所述予以調整)；
- (g) 於2018年3月8日訂立，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關乎(i)中廣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及(ii)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據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 (h)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
- (i)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的技术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及(ii)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及

- (j) 本公司與深圳國同清潔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設立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合營公司以持有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61%的股權，而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圳國同分別持有60%及40%。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蔣達進先生及李國輝先生。李國輝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
- (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7頁；
- (f)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
- (i) 本通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及下列決議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工程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特 別 決 議 案

9. 審議及批准境內註冊發行人民幣債券。

10. (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額外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20%），亦按以下條件行使一般性授權：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結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任何各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和2018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包括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 b.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c. 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發出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d. 若屬H股股份持有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則須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f.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g. 倘H股股份持有人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 0990)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倘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6) 755 83699089)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i.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j.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聯絡人：高柯夫先生
電話：(86)755 844312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